

層警察方向努力，以維社會治安重責大任。

五、有關提供容訓、受訓人數、訓練期間、課程師資、退訓率、體測通過率等資料。

(一)有關保一、四、五總隊容訓空間，102 年特考班因教育訓練 16 個月，訓期跨年度僅得提供訓練容訓量為 900 人，經調整訓期為 12 月（實務訓練增長為 6 個月）後，103 年特考班容訓量,800 人，104 年特考班再擴增容訓量為 2,330 人（含增列名額 160 人）。

(二)實際訓練人數、訓練期間（教育訓練、實務訓練合計 18 個月）

1. 102 年四等特考班調訓 742 人（保一 246 人、保五 496 人）、報到 690 人（保一 232 人、保五 458 人）、結訓 651 人；教育訓練期程自 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實務訓練自 104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

2. 103 年四等特考班調訓 1,081 人（保一 249 人、保四 681 人、保五 151 人）、報到 983 人（保一 212 人、保四 626 人、保五 145 人）、結訓 944 人；教育訓練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實務訓練自 105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3. 104 年四等特考班調訓 2,331 人（保一 658 人、保四 872 人、保五 801 人）、報到 2,128 人（保一 534 人、保四 830 人、保五 764 人）、截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在訓人數 2,060 人；教育訓練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實務訓練將自 106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三)退訓率（結訓率）：因受訓學員大多以其個人因素包含健康（體能）、家庭、生涯規劃……等，由其申請自願離訓，故無實際退訓率、體測合格率（不合格即退訓）等數據；統計教育訓練結訓率（結訓人數／報到人數）如下：102 年四等特考班結訓率 94.35%；103 年四等特考班結訓率 96.04%；104 年四等特考班結訓率目前約 96.81%（受訓中）。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木材產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9）

邱委員就木材產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現行輸入規定，除中國大陸製「福杉類」木材不准進口外，其餘木材均屬准許輸入貨品項目，於經濟部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可逕向海關報關進口，惟屬應施檢驗或檢疫之項目者，則應依我國檢驗、檢疫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進口木材倘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及其產製品者，依我國「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廠商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或證明書向海關報運進口，且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准許輸入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經濟部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予以公告，依我國貨品主管機關業務需要，配合增列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及其輸入規定。

三、又，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100 年開始受理木竹製品產業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以重大生產製程必須在臺灣完成之前提下，確認木竹製產品均符合安全性及功能性基準，未來將就原料為國產木竹原材之製品，研議規範須取得「國產木竹材生產地證明書」，始符合 MIT 微笑產品驗證之原產地認定，有助於建立產銷履歷制度。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針對木竹材履歷管理制度之建立，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針對本國森林產出之木竹材，已研議建置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及可追溯系統，並將規劃國產木竹材及其加工品出口時，須檢附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證明文件始得出口之條件，以打擊非法貿易，加強保護臺灣森林。

(二)加入亞太經合會 (APEC) 之「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小組」(EGILAT)，參與國際間打擊非法木材貿易議題；另為防堵國際非法木材貿易，將調查我國木材產業主要消費國家進口數量，評估限制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並與相關木材出口國洽談限制非法木材貿易措施及擬定國內產業因應及輔導措施。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英語教學應檢討英語向下延伸教學相關政策，並應與相關補助措施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9)

蘇委員巧慧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英語教學應檢討英語向下延伸教學相關政策，並應與相關補助措施脫鉤」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本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相關研究發現，學生進行英語學習應於教學環境及設備、師資專業準備程度及課程規劃完善之前提下進行，並考量國小學生語言學習發展之進程，以國小三年級起始較為合宜；故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國民小學英語學習起始年級為三年級，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應持續挹注相關資源以提升英語學習環境、設備及師資專業，確保學生英語學習之成效。

二、惟考量各地方政府教學資源、師資條件各有不同，部分縣(市)具備辦理英語向下延伸教學之條件，爰本部為監督並維持英語教學之品質，訂定「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有辦理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需要之縣(市)政府，應研提完整之申請計畫送本部，本部就設備、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得以穩定挹注等予以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目前辦理向下延伸之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6 縣(市)。

三、另為整體提升各縣市政府英語教學品質及成效，本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提供經費予各縣(市)政府發展英語教學設備、課程教學活動與師資專業成長等，以逐步提升各縣(市)政府之英語教學成效；惟上述辦理英語教學